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4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信義運動中心3樓3A 教室

主席：吳健羣副局長代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市委外運動場館執行長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規劃明年執行長會議至國家兩廳院參訪，瞭解該院提供之照顧兒童服務，做為各場館未來營運規劃參考。

二、依據本市停車工程管理處（下稱停管處）114年10月31日會議決議，請相關場館協助完成下列事項：

（一）充電樁補助核銷：

1. 請有申請補助之場館於114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核銷資料，函送停管處辦理補助核銷。如114年有申請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於115年啟用者，請於充電樁設置完成後儘速函送停管處申請核銷。
2. 倘發票抬頭非申請補助單位（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需檢附委託經營契約（含封面、簽約用印頁、詳細表、騎縫章）。

（二）一般車格位及充電樁 API 上傳：尚未完整上傳之場館請儘速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另停管處無提供「上傳 API 證明」，場館應與停管處確認三支 API（即時狀態、充電資料匯出、充電站資料上傳）是否都已完成。

（三）pay. taipei 平台調查：請各場館於114年11月底前至雲端表單填覆 pay. taipei 使用狀況以及停車場開立

收據或發票情形。

主席裁示：請應配合之場館依限完成，另請場館承辦同仁主動瞭解場館是否已上傳完成，如有執行困難請向停管處反映。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優惠措施，經洽本市人事處表示，除本人持「台北通虛擬退休證」外，如本人持銓敘部核發之「實體公務人員退休證」或「數位公務人員退休證」，其「最後服務機關」為本府機關，及本府各機關核發之公務人員退休證（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務人員退休證），亦符合享有前述優惠措施資格。

主席裁示：請提供優惠之場館配合辦理，另請業務科盤點目前法定優惠、契約約定優惠及可列入公益優惠（3%），及參考中心提供建議規劃里民日方案。

四、為提升本市廁所之性別友善程度，提供市民安全、隱私、友善兼具且具辨識性之如廁環境，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推動「臺北市114年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計畫」（計畫詳見性平辦官網，路徑：首頁>性別友善廁所認證計畫）。本計畫受理報名時間至115年1月23日止，請各場館主動改善廁所設置與申請標章認證，提升場館友善如廁空間之整體可及性與公信力。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於下次執行長會議邀請本府社會局（性平辦）及相關委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本案認證程序及評核指標進行說明，並請本局設施科與會。

五、為落實友善城市願景，推動月經平權，本府市政會議決議推動所屬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其中本市12區區公所及13間親子館已優先執行月經友

善空間設置，並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民眾洽公應急使用。為落實本項政策，請各場館先行規劃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之相應措施，後續本府研考會將於115年11月起不定期至各服務場館進行考核查證。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信義運動中心進行114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另請業務科規劃自115年起安排每周一場館於台北運動吧推文，請各場館協助提供亮點共同行銷。

二、各委外運動場館114年10月份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持續落實環境整齊清潔，另請注意浴廁防滑墊如有髒汙，務請清潔或更換。

參、報告案：

一、有關本局委外場館停車場車輛違規停放處理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有關各運動中心於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運動健身區(體適能、健身房)」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之空氣品質金級認證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請萬華運動中心配合於114年12月31日至少取得「運動健身區(體適能、健身房)」空氣品質金級認證。

三、有關營運移轉契約規定之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基準執行重點。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依本維護基準所訂頻率落實設備維護，機電設備應定期除鏽，另機房漏(積)水或排氣不足會造成潮濕致設備易生鏽，爰請全面檢視並加強機房管理。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運動中心場地零租預約取消收取手續費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彙整各場館場零租預約取消規定及收取手續費之意見，於下次執行長會議討論後綜整意見簽陳局長核示。

二、業務科宣導：有關 U-Sport 集點，如中心採民眾自助集點，可將集點設備移置櫃檯附近或有攝影機處，倘查有民眾異常集點，即可記錄當下情形或提供監視器畫面予本局進行查證。

伍、散會：下午4時